

# 勞工保險 生育給付 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受理編號 — —11— 號 年 月 日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被保險人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一號						
	郵遞區號：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span> —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span>			電話：( )						
	住址：			行動電話：						

保險事故	分早 產 日 或 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 請 生 育 給 付 金 額	元
(如無法核算，可不必填寫)				

…… 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此處 ……

※ 一、金融機構(不含郵局)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簿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二、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三、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帳戶姓名須與勞保局加保資料相符，以免無法入帳。

1、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金融機構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2、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局號：  —   帳號：  —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同意 貴局可因審核給付需要逕向健保局或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閱相關資料。若有溢領之保險給付，亦同意 貴局可逕自本人得領取之保險給付中扣除繳還。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印章：

※ 應備書件：出生證明書或戶籍謄本(均應為正本並載有生母及新生兒專欄記事)。

投保單位證明欄	上列各項經查明屬實，特此證明。		
	勞工保險證號：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0px; height: 20px;"></span>	單位名稱：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200px; height: 20px;"></span>	(單位圖記) <span style="border: 1px dotte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span>
	負責人：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80px; height: 40px;"></span>	經辦人：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80px; height: 40px;"></span>	
	電 話：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80px; height: 20px;"></span>	地 址：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200px; height: 20px;"></span>	

※ 申請手續請洽投保單位辦理，免費又方便，無須委由他人代辦，各項欄位請覈實填寫，如有疑義請電洽本局(電話：02-23961266 轉分機 2262)。

※ 郵寄或送件地址：10013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勞工保險局」收。

一、請領要件：被保險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一) 參加保險滿 280 日後分娩者。

(二) 參加保險滿 181 日後早產者。

(三) 早產的定義：所謂【早產】係妊娠大於 20 週，小於 37 週生產者；或胎兒出生時體重大於 500 公克，少於 2500 公克者-----依照中華民國婦產科醫學會 79 年 12 月 20 日第 079 號函釋規定。

二、給付標準：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分娩當月（包括當月）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給付 30 日。

三、請領手續：請領生育給付，應檢具下列書據證件（均應蓋妥印章）。

(一) 勞工保險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 嬰兒出生證明書或載有生母姓名及嬰兒出生年月日之戶籍謄本。

(三) 持國外出生證明書者，除應檢附被保險人護照影本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國外製作之出生證明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2. 大陸地區製作之出生證明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註：海基會）

3. 香港或澳門製作之出生證明書，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註：香港為中華旅行社、澳門為台北經濟文化中心澳門事務處）

4. 出生證明書為外文者，應檢附經上述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四) 死產者，應檢附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人員出具之證明書（需載明確定之死產日期、原因及最終月經日期）。

(五) 前開出生證明書及死產證明書均應載明產婦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基本資料。

四、請領期限：領取生育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五、附註：

(一)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符合上述請領要件規定之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二)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其夫不得申請配偶生育給付。

(三) 被保險人流產、葡萄胎及子宮外孕者，不得申請生育給付。

(四) 帳戶如超過一年未使用，或存款餘額低於往來金融機構規定之最低金額，請先洽金融機構確認該帳戶仍可正常使用，以免無法入帳。

(五) 申請時應據實填寫，如有虛假之偽造、詐欺行為者，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